粤发改规〔2022〕7号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：

　　为规范发展改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我委制定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及配套的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》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》，现予以印发。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；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》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》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2022年7月23日

**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规范行政处罚**

**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**

　　第一条　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〉办法》《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》《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规定，结合行政执法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　　第二条　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依据法律、法规授权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实施的行政处罚，适用本规则。

　　第三条　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，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，给予何种处罚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。

　　第四条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　　（一）合法原则。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、处罚种类和幅度，依照法定权限，遵守法定程序。

　　（二）过罚相当原则。以事实为依据，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等相当。对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，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。

　　（三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。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，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内容。

　　（四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。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，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。

　　（五）综合裁量原则。综合考虑个案情况，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，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　　第五条　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，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，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，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；不涉及罚款处罚的，应当遵循《立法法》有关规定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，可以选择适用；规定应当并处的，不得选择适用。

　　第六条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，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　　第七条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　　（一）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　　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；

　　（三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
　　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。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上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，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　　第八条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

　　（一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　　（二）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

　　（三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　　（四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
　　（五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　　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第九条　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

　　（一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、生态环境的；

　　（二）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；

　　（三）采取拒绝提交、隐匿、伪造、销毁证据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；

　　（四）被告诫或者责令停止、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，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　　（五）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　　（六）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，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；

　　（七）对举报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

　　（八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
　　（九）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。

　　第十条　符合本规则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情形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依法予以从轻、减轻或从重处罚的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：

　　（一）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的，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，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低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；

　　（二）依法予以减轻处罚的，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或处理；

　　（三）依法予以从重处罚的，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，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、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，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；同时具有本规则第八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形、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，应当减轻处罚；同时具有从重、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，应当综合考虑，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。

　　选择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，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处罚程序。

　　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、从轻和从重情节的，根据违法事实的危害后果，原则上应当按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基准》）行使自由裁量权，确定处罚幅度。

　　《裁量基准》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及时修订，尚未列入《裁量基准》但依法属于我委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按照本规则实施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实施行政处罚时行使自由裁量权的，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相关理由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、幅度等情况作出说明：

　　（一）经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当面作出口头说明，并据实记录在案，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；

　　（二）经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作出书面说明，并收入行政处罚案卷。

　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应当对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，听取和核实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的，应当采纳，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案件调查终结后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定，根据调查结果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、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。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，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，并立卷归档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作出涉及较大数额罚款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，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，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，其他较重行政处罚或者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组织听证。其中较大数额、较大价值具体金额按照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的规定确定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，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经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，案件执法主办处室（单位）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说明理由、附相应的证据材料。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。

　　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

　　（二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

　　（三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　　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通过行政执法投诉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，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《裁量基准》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中，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一般不包括本数，若“以下”是最高一档标准，则包括本数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为，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参照执行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本规则自2022年8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有不同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。

　　附件：1.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　　　　　2.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

　　　　　3.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